**枣庄市第四十中学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**

校园突发事件包括人为或自然因素引起，具有突发性，对师生人身安全、学校教学、工作和生活秩序、学校和社会稳定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影响的各类紧急情况，如安全事故（火灾、公用设施故障中断、建筑物倒塌、师生集体活动中发生的挤、踩、压、伤、交通事故等）、公共卫生事件（食物或职业中毒、传染性疾病、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）、群体性事件（闹事、游行、非组织的政治活动等）、影响重大的治安案件、师生非正常死亡、自然灾害事故（洪水、台风、破坏性地震）等。

根据有关要求，不提倡学生参加危及自身安全的救灾活动。各学校要树立“安全责任重于泰山”的思想，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力度，平时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，定期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应急预案演习，充分做好各种应急准备。在处置安全事故过程中，各班级老师要指导小学生做好自救自护工作。学校每一位教职员工要将保护学生的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，并积极做好其他求援工作。将公安、消防和急救中心作为第一救援力量，在第一时间取得联系和支持，确保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至最低程度。

为了保障全校师生员工健康地学习、工作、生活，促进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，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，依照上级有关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，从我校实际出发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处理组织机构。

1、安全突发事件处理小组。

组  长：陆繁伟

副组长：张敏

成  员：各中心主任、学部主任及各班班主任

二、日常安全管理

1、每天值日领导和值日教师要严格按照值勤制度，在校门口、学校校园、教学楼走廊等处进行经常性的巡视。

2、禁止在校园的教学楼踢球、爬墙、爬楼门、滑楼梯栏杆，违者通报批评，对涉及的班级进行日常行为规扣分。值日教师要注意纠正学生在校园上述违规现象。

3、凡是学生在校时间，学校安排教师管理，保护学生安全。

4、为防止学生在课间、集会、做操等活动中出现拥挤等其它现象，保证学生有秩序、守纪律地上下楼，当天值日领导、值日教师负责楼道口进行监督、疏导。

5、各班主任要进行遵守秩序、礼貌礼让、爱护同学的教育，加强学生的自救自护的教育和训练。

6、学校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学校总务处要不定期的对学校楼道设施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补救、整改。

7、定期不定期对各校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，消除校园的安全隐患。

8、学校建立安全例会制度，每月工作会议必须对上月的安全工作进行小结，并就下一步安全工作进行部署。全体教师会议根据实际布置安全工作。

9、建立安全工作台帐制度，按年初制定的学校安全责任分工，各司其责，共同做好安全工作。

三、安全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。

（一）、重大突发事件

1、报警程序：

（1）学校负责人

（2）根据事件需要，经领导同意后报告公安机关，报警立即就近用手机报告110（110）。

3、处置措施：

（1）接报后，校长、值日教师和有关人员迅速赶到现场控制局面。

（2）组织人员按照程序打向领导报告。

（3）组织领导根据事态严重程度，边处置情况边向到场领导汇报。

（4）如有人员受伤，立即送往当地卫生所或就近医院进行救治。

（5）如是殴斗事件，除迅速控制局面、平息事态外，应将双方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带离现场，其余人员驱散。

（6）如是意外事故，应尽快组织人员抢救，将受伤者送往医院抢救。

（7）如是社会人员来校闹事且较为严重的，须立即拨打公安“110”。

4、注意事项。

（1）遇事一定要冷静，果断采取措施。

（2）处理群体性事件的原则是：迅速平息、减轻伤亡、保护学生、控制事态。

（3）严格控制社会闲杂人员和家长进入校园。

5、疏散人员。

（1）当事人所在的教室、办公室及公共场所应在统一安排下有组织的疏散到安全地带，其余各室关闭门窗，避免更大的伤亡事故。

（2）确保教师特别是学生的人身安全。

（二）、火灾事故

1、处置火灾事故的组织：学校领导组成员，值日教师，消防安全员。

2、报警程序：

（1）迅速组织有关人员携带消防器具赶赴现场进行扑救。

（2）根据火势如需报警立即就近用或手机报告消防中心（119），报告容为：“枣庄市第四十中学发生火灾，请迅速前来扑救”，待对方放下后再挂机。

（3）学校在教育局、政府领导汇报的同时，派出人员到主要路口等待引导消防车辆。

3、组织实施：

（1）参加人员：在消防车到来之前，以校区消防安全员和教师成员为主，其余人员（学生除外）均有义务参加扑救。

（2）消防车到来之后，校人员配合消防专业人员扑救或做好辅助工作。

（3）使用器具：灭火器、水桶、脸盆、铁锨，水浸的棉被等。

（4）指挥人员和教师要迅速组织人员逃生，原则是“先救人，后救物”。

（5）无关人员要远离火场 ，以便于消防车辆驶入。

4、扑救方法：

（1）扑救固体物品火灾，如木制品，棉织品等，可使用各类灭火器具。

（2）扑救液体物品火灾，如汽油、柴油、食用油等，只能使用灭火器、沙土、浸湿的棉被等，绝对不能用水扑救。

5、注意事项：

（1）火灾事故首要的一条是保护人员安全，扑救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。

（2）火灾第一发现人应查明原因，如是电源引起，应立即切断电源。

（3）火灾后应掌握的原则是边救火，边报警。

（4）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灭火。

（三）被盗案件

1、处置事件的组织： 事件发生的学校负责人，教育局，学校值日教师，公安干警。

2、报警程序：

（1）发现案件时应及时向校领导报告。

（2）向教育局领导汇报。

（3）经领导同意后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3、处置措施：

（1）接报后，学校领导迅速赶到现场，同时向有关领导报告。

（2）安排人员保护现场，同时向知情人了解被盗物品的名称和数量，并做好登记。

（3）根据被盗物品的数量和价值，经请示后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（4）积极协助公安人员勘察现场，为侦破案件提供条件。

4、注意事项

（1）此类案件一般部掌握，知情者未经允许不得向外界宣扬。

（2）注意保护现场，以便为侦破案件提供条件。

（3）各级领导要做好工作，不要因此影响正常的工作秩序和学习秩序。

（四）食物中毒事件

1、处置事件的组织：学校领导，教育局、 政府领导，学校值日教师，卫生防疫部门人员。

2、报告程序：

（1）学校领导。

（2）教育局、领导。

（3）根据事件需要，经领导同意后报告地方防疫部门。

3、处置措施

（1）发现情况后立即向教育局主要领导汇报。

（2）以最快速度将中毒人员送往当地卫生院（所）或就近医院，无交通工具时拨打急救中心“120”或“110”请求救助。

（3）由饮食服务管理人员封存现有食物，无关人员不允许到操作间或售饭处。

（4）立即组织骨干教师组成陪护人员队伍，由各学校领导安排负责陪护，无关人员未经批准不准到医疗单位探视，以免影响治疗秩序。

（5）根据领导要求，分别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市、区防疫部门报告。

4、注意事项

（1）稳定师生情绪，要求各类人员不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，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。

（2）如有个别家长来校探视，安排专人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和接待工作。

（3）事故发生后，要注意维护正常的学习秩序和工作秩序，组织人员做好食物中毒人员的思想工作。

（4）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，必须经过有关领导同意，未经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，以避免报道失实。

（五）交通事故及其他伤害事故

1、处置事件的组织：学校领导，教育局、政府领导，学校值日教师，公安部门人员。

2、报告程序：

（1）学校领导。

（2）教育局、领导。

（3）根据事件需要，报告公安机关、医疗部门。

3、处置措施

（1）师生发生重大交通事故、校舍坍塌、楼道拥挤踩踏及大型活动安全事故等意外伤害时，要按照“先控制，后处置，救人第一，减少损失”的原则，果断处置，积极抢救，以最快速度将中毒人员送往当地卫生院（所）或就近医院，或拨打120急救中心请求救助，后采取其他抢救措施。对楼道拥挤踩踏事故，要及时寻找其它通道，及时赶至人流上游组织疏导，防止事态扩大。

（2）及时向市教育局，造成死亡的，应及时向公安、交警、安监等部门报告。

（3）妥善处理事故，协助公安、安监等部门保护现场。

（4）通知受伤害者家属或家长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。

（5）协助有关部门迅速调查事故原因。

4、注意事项

（1） 稳定师生情绪，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。

（2）家长来校，安排专人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和接待工作。

（3）事故发生后，要注意维护正常的学习秩序和工作秩序。

   四、实行学校各类安全事故登记制度。做到将事故发生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经过、事故结果等记载清楚。

   五、重大安全事故必须在12小时写出事故书面报告，逐级上报。事故发生后，须及时将事发的原因分析、经过及应吸取的教训、今后改进工作的措施等形成正式报告，报中心校、市教育局，对因学校责任事故造成重大伤害的，分清责任，由上级领导部门按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对责任人追究行政、刑事责任。